

8幅尤无曲国画要拍卖,后人认为是伪作

要求拍卖公司给说法,如果得不到满意答复,就上法庭讨公道

曾创立“笔墨水融”说的水墨画大师尤无曲,生前影响了新世纪中国画的发展。近日,一批顶着尤无曲名字的画作,出现在上海一家拍卖公司的拍卖预告里,但其后人一眼就看出,这些作品均系伪造,且手法拙劣。近日,尤无曲后人向当地工商部门进行举报,并委托律师向该拍卖公司发去律师函,要求该拍卖行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并给尤家人一个交代。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雅昌艺术网上展示的伪作之一 网络图片

发现 6幅上网展示的拍品是伪作

曾创立“笔墨水融”说的水墨画大师尤无曲,是出生于南通的老一辈画家,他生前诗书画印兼擅,影响了新世纪中国画的发展。其部分精品画作,收藏于故宫博物院及国家博物馆等。

今年48岁的尤灿,是尤无曲大师的长孙,对尤无曲画作的研究有很高造诣。近日,他在浏览雅昌艺术网时发现,上海工美拍卖有限公司将于4月26日举行中国书画专场拍卖,标有“尤无曲”名字的4组6幅画作,赫然在其间。

“我当时就发现,这些画作全是假的。”尤灿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根据比对,这些假画,分别根据《荣宝斋画谱·尤无曲绘山水部分》《尤无曲泼墨山水技法》等书中所载尤无曲的画作伪造。

此外,0091号拍品《松树一组(四选二)》中,有一幅落款为己巳年,却将尤无曲的年龄写成了82岁,实际上当年尤无曲为80岁。尤灿说,这些明显的漏洞,是画作为伪造的直接证据。

4月23日,该拍卖公司为这次专场拍卖举行了一次预展,尤灿专程赶到展览现场,又找到两幅没有在网上公布的冒名尤无曲的伪作。

要求 撤拍伪作,找出假画的来源

更让尤灿等尤无曲后人痛心的是,上海工美拍卖有限公司即将拍卖的这8幅伪作,均为无底价的批量性拍卖。他们认为,这是对尤无曲艺术作品的一种亵渎。“我爷爷生前,就十分痛恨这些亵渎艺术的伪造者。”尤灿说,此前也曾偶尔发现此类伪作,但数量较少,尤家也一直能忍则忍。这次公然出现拍卖大批量伪作的行为,突破了他们能接受的底线。

4月21日,尤灿和家人前往南通公证处,将雅昌艺术网上的相关拍卖信息截图,进行了证据保全。此外,他们也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监督管理处进行了

实名举报。

昨日,他们还委托律师向该拍卖公司发出了律师函,提出了4项要求。“一是无条件停止侵权行为,并撤拍这些伪作;二是撤下在雅昌艺术网上发布的伪作;三是就此事给我们一个解释和说明;四是要求这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并找出画作来源。”尤灿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如果对方不采取有效措施,他们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昨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就此事联系上海工美拍卖有限公司。但对方表示只负责拍卖事宜,便挂断了电话。

自己配音剪辑 小伙为盲人做电影

“街道电影节开幕,我们今天都去参加‘首映式’呢。”北京电影节刚闭幕,昨天上午,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盲人电影节就随后开幕了。街道电影节上播放的美国大片去掉了画面,加上了精彩的旁白,很适合盲人欣赏。据了解,电影旁白的写作、配音和剪辑工作均由32岁的无锡小伙石秀峰完成。

现代快报记者 朱鲸游



石秀峰在做配音、旁白 王慧 摄

“放的《不明身份》,听说还是好莱坞大片,的确有意思。”昨天上午,家住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丰涵家园社区的叶耀君老人来社区“看”电影,64岁的叶耀君是视力一级残疾,眼睛看不到一点光亮。“年轻时得了场大病,眼睛就坏了。”叶耀君说,他十分喜爱看电影,但自从眼睛不行了之后,就再也没机会像正常人一样去影院看电影了。

“小石将这个电影弄得真好,电影里的音乐和台词都还在,就是帮我们配上了旁白解说,虽然看不见,但是我每处细节都听得懂。”老人一直夸奖的小石,就是盲人电影背后的“制作人”石秀峰。

“盲人电影是对普通电影进行重新剪辑,增加了大量配音解说,把场景的转换、人物动作等视觉形象转化为声音形象传递给盲人观众。”石秀峰说,平时生活中他发现,很多盲人都有看电影的渴望,就想制作出适合他们收听的电影。

“我是做主持、配音工作的,家里的配音设备、剪辑软件齐全。”今年1月份,石秀峰发挥自己的专长,开始制作盲人电影。“修改已经拍好的电影,虽然不需要我编剧,但我要自己写旁白解说。”石秀峰介绍,一部2个小时的电影,至少要写3万字的旁白。在此过程中,石秀峰还邀请了6个志愿者朋友帮忙把关。“有4个朋友文采好,帮我修改旁白。还有两个做我的审片员。”从写旁白到配音、剪辑再修改,石秀峰说一部盲人电影出炉至少需要40天时间。“现在已经做好了《不明身份》、《国王的演讲》两部,《幸福终点站》还在朋友那儿审片中。”

“我们街道有103个视力残疾人,一直想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听说小石会做盲人电影,我们就邀请他来帮我们一起开展盲人电影节。”黄巷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街道盲人电影节为期一个月,将在19个社区巡回播放盲人电影。

南京“虐童案” 追踪报道

南京浦口检方受理李某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

养母是否会被起诉? 一个月内见分晓

昨天下午,南京市检察院通过其政务微博“@南京检察”发布案件新进展称,4月24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正式受理南京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李某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尽管此前检方公布对养母作出批捕决定,但不批捕只是无采取逮捕这一刑事强制措施的必要,并不意味着放弃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审查起诉时间一般为1个月,1个月后检察院作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李某某的辩护律师了解到,此前孩子亲

生父母作为被害一方的代理人,已经向公安机关申请了刑事和解,但公安机关并未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目前,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正式受理该案审查起诉,按照刑诉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两种可能性。一种是检方认为案件符合审查起诉的条件,直接对李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另一种可能是,检方认为现有

证据不满足起诉条件,将案件退回公安部门继续侦查,这样的情况下,在公安侦查阶段还有实现刑事和解的可能性,否则将直接面临法院的判决。

对此,不少专业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就该案目前情况而言,李某某被判处缓刑的可能性最大。目前,该案正在审查之中。

为孩子“就近入学” 家长将教育局告上法庭 后续报道

诉请一审被驳回,家长表示要上诉

今年4月3日,现代快报封12版报道了南京一位家长,为了让孩子能够“就近入学”,将建邺区教育局告上法庭。该案经南京建邺法院开庭审理后,昨天下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顾先生的诉讼请求,因为其女儿六周岁之前不属于义务教育法上所谓的“适龄儿童”。对此,顾先生表示将上诉。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顾先生家住吉庆家园,女儿今年下半年就要上小学了。按照去年施教区划分,孩子今年很有可能会被派位到南湖三小小学。对此,顾先生表示不能理解,因为就在离家300米就有一所南师附中新城小学北校区(以下简称“新城北小”)。为了讨说法,他作为女儿的代理人,一纸诉状将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将孩子划入新城北小就读。案件于4月2日在南京建邺法院开庭审理。

昨天是该案二次开庭,审理该案的法官当庭宣读判决书,一审驳回顾先生的诉讼请求。

对于为何如此判决,审理该案的法官夏文浩表示,按照教育法相关规定,“凡当年8月31日之前(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根据义务教育法和江苏省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适龄儿童”是指当年8月31日之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

这起案件中,顾先生的女儿出生于2008年10月13日,2014年8月31日之前尚不满6周岁。而顾先生所诉的2014年建邺区教育局施教区划分的行政行为,当时顾先生的女儿并非“适龄儿童”,因此这一年施教区的划分与其没有直接关系。

其次,《建邺区2014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招生办法”的第(一)项“报名条件”规定:“新生入学年龄应满六周岁(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

收不足六周岁的儿童入学。”而顾先生的女儿属于2015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区教育局尚未作出建邺区2015年公办小学招生计划及施教区划分的实施办法,顾先生户籍所在地附近小学2015年的施教区亦尚未确定。

因此,建邺区教育局2014年施教区的划分,与顾先生女儿并无直接关系,而2015年的施教区划分尚未确定,同时根本无证据显示将延续上一年的划分方式。因此,驳回其诉讼请求。

对这一结果,顾先生表示将在近期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其代理律师则表示,如果2015年施教区划分公布后,依旧延续上一年的划分方法,则很有可能再次到法院进行起诉。